法院公告

2019年6月11日

(2019)浙0381破69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顺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顺兴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瑞安市鸿祥电机厂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9年5月30日裁定受理顺兴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6月4日,本院指定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为顺兴公司管理人。顺兴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7月1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505号新潮大厦东首16楼;联系人:张秀英(1586872184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顺兴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7月24日下午2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4594号

郑卫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1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4966号

周小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3454号

阮建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阮建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9月12日10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4073号

刘永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刘永贵、陈志燕、余锡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9月12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827号

南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与被告南绍阳、陈金莲、朱央飞、南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9月12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24民初2246号

丽水科艺阀门有限公司:原告万正伟与被告丽水科艺阀门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24民初2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内容如下:限被告丽水科艺阀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万正伟加工款57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5元,减半收取计612.5元,由被告丽水科艺阀门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247号

章云昌:本院对原告梅济秀诉被告章云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3民初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245号

章云昌:本院受理原告雷程周、雷东耀、梅建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03民初245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菱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615-2号

黎胜月:本院审理原告岑建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3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岑建军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岑建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714号

方立义:原告刘新方与被告方立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终结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2民初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2-2号

2018年11月20日,本院根据王宝伟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兰卡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兰卡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债务人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兰卡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兰卡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3日裁定宣告金华兰卡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兰卡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416号

陈玲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41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4日14:5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600号

杨梦华:本院受理原告杨宾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0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622号

黄维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62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4日14:4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648号

袁林正:本院受理原告周顺清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0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649号

袁林正:本院受理原告周顺水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0日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更正公告

本报2019年4月4日第13版刊登的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怀斌伟与上海极茂实业有有限公司一案,内文裁决金额应为19539.18元,特此更正。

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屠张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屠张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屠张杰。屠张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屠张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屠张杰
2019年6月11日

转让债权清单

(转让基准日:2017年07月11日) 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及担保人情况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布兰卡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布兰卡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人:绍兴市金龙布艺有限公司、曹锋、龙红玉、绍兴兴亚热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755,252.77	5,550,491.2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07月1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屠张杰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68808052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元)	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担保情况
盛宇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32848	8,700,000.00	6459533.54	15159533.54	温州益丰印刷有限公司、曾上教、盛宇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苍南县灵溪镇沪山路的房产
	33010120130040004、33010120130040367、33010120130041401、33010120130041616、33010120130042068	43,600,000.00	31415807.83	75015807.83	盛宇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苍南县灵溪镇沪山路的房产
	33010120140014126、33010120140015199、33010120140015722、33010120130022256	9,186,397.72	697706.9	9884104.62	曾上教、盛宇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苍南县灵溪镇沪山路的房产
瑞安市林隔机械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0694	214,840.00	132,032.32	346,872.32	瑞安市远盛机电有限公司、徐治远、许秀华
	33010120140029795	8,512,430.00	5,254,672.61	13,767,102.61	瑞安市远盛机电有限公司、徐治远、许秀华
	33010120140031811	10,950,950.69	6,738,190.7	17,689,141.39	瑞安市盛翔线业有限公司、浙江通达服饰有限公司、徐治远、许秀华、蔡道艺
	33010120140029792	2,327,267.00	1,432,302.96	3,759,569.96	瑞安市远盛机电有限公司、浙江通达服饰有限公司、徐治远、许秀华
温州市远华贸易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44196	1,139,626.37	55,376.33	1,195,002.7	锦州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徐治远、许秀华
	33010120140001481	4,800,631.00	3,128,379.38	7,929,011.37	浙江发鱼服饰实业有限公司、锦州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徐治远、许秀华、浙江通达服饰有限公司、蔡道艺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的本金、利息计算至2019年1月26日,具体以人民法院判决或债权文件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等10户不良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截至基准日2019年1月1日。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利息计算截止日
1	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人:雄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讯化纤有限公司、楼海飞、顾琪丽;抵押人:顾琪丽、诸暨市锦发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1:顾琪丽所有的位 于诸暨大唐镇轻纺袜业城B区903、905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物2:顾琪丽所有的位于诸暨大唐镇轻纺袜业城B区695-696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物3:诸暨市锦发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诸暨大唐镇市场西路55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7,578,169.56	577,931.55	8,156,101.11	2018/5/11
2	义乌市鑫挺人造革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伟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潘公挺、吴晓香、楼秀大;抵押人:义乌市鑫挺人造革有限公司	抵押物:债务人自有的位 于义乌市佛堂镇达摩路138号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	67,999,567.75	1,449,481.67	69,449,049.42	2017/11/5
3	东阳市振宇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鸿鹄建设有限公司、东阳市振宇电子有限公司、东阳市振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王建良、张敏娟、卢竞翔、赵晓峰;抵押人:王建良、张敏娟	抵押物:王建良、张敏娟共同所有位于东阳市横店兰花新苑20幢的别墅住宅。	10,367,623.40	222,134.22	10,589,757.62	2018/5/8
4	亚华水钻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保证人:金华康特曼水晶饰品有限公司、浦江奥特工艺饰品有限公司、陈伟翔、陈宝英、陈宝健、黄仙娥、陈宝荣、周彩女;抵押人:陈宝荣、周彩女、陈伟翔、陈宝英	抵押物1:陈宝荣、周彩女位于浦江县万达月泉别墅112-A3-1的个人住宅。抵押物2:陈伟翔、陈宝英位于浦江县万达月泉别墅112-A3-2的个人住宅。	19,500,000.00	437,978.10	19,937,978.10	2017/10/31
5	亚华水钻技术(浙江)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保证人:浙江星碧水晶有限公司、浦江奥特工艺饰品有限公司、陈伟翔、陈宝英、王元成;抵押人:陈宝英	抵押物:陈宝英拥有的位 于杭州市上城区万安城市花园南苑2幢1001室的住宅。(已处置)	18,000,000.00	2,547,568.08	20,547,568.08	2018/6/4
6	杭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市江南国际商城有限公司、羊少剑、方森娟、羊少林、李水花	无	10,000,000.00	1,219,127.78	11,219,127.78	2018/6/4
7	杭州富阳建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建荣、何青	无	10,000,000.00	1,198,968.75	11,198,968.75	2018/6/4
8	富阳市文博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羊少剑、方森娟	无	10,000,000.00	1,482,995.84	11,482,995.84	2018/6/4
9	浙江晨星工具有限公司	保证人:永康市永鑫工贸有限公司、钱庆伟、胡雀平、夏培瑛、林雅兴;抵押人:钱庆伟、胡雀平	抵押物:钱庆伟、胡雀平所有位于永康市江南白垤里嘉园二区96号的别墅房地产,土地性质为出让住宅用地。	20,000,000.00	49,300.00	20,049,300.00	2018/5/8
10	义乌市金路达袜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名媛工艺饰品有限公司、浙江尊宇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尊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市金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虞卫东、杨文杰、王雪萍、夏槐莲	无	7,999,944.79	2,735,573.27	10,735,518.06	2017/6/11
累计				181,445,305.50	11,921,059.26	193,366,364.76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周经理 联系方式:0571-86034097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6月11日